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57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滢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利禹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蔡政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克譽律師

王俊賀律師

被 告 歐陽勤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9034、29767、31666、34875、38709號），及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5580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01 一、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1  
02 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 03 二、利禹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 04 三、蔡政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  
05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起6個月內，向游淑敏支付新臺幣3萬  
06 元之損害賠償。
- 07 四、歐陽勤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 08 五、扣案乙○○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6000元、金融卡3張、iPhone  
09 6S行動電話1支均沒收。未扣案乙○○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30  
10 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1 其價額。
- 12 六、未扣案蔡政良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4 七、扣案歐陽勤恭犯罪所得新臺幣3500元沒收。未扣案歐陽勤恭  
15 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犯罪事實

19 (一) 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0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  
21 集團某成員於民國111年6月10日，假冒為「新竹縣警察局  
22 偵二隊警員王國清」、「偵查隊長廖世華」、「檢察官呂  
23 文森」，致電向丙○○佯稱其牽涉吸金案件，須交付其名  
24 下帳戶存摺、金融卡供檢警調查云云，使丙○○陷於錯  
25 誤，而於111年6月10日11時許在臺中市○區○○路○段○號  
26 對面綠園道涼亭，將其名下臺中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  
27 00000000號，下稱臺中銀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  
28 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永豐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  
29 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存摺、金融卡及密  
30 碼交予詐欺集團某成員。復由乙○○依詐欺團成員指示，  
31 為附表一所示提款行為，並將領得款項層層轉交予其他詐

01 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證  
02 據證明乙○○知悉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何方法對丙  
03 ○○施用詐術）。

04 （二）乙○○、利禹呈、蔡政良、歐陽勤恭另與林瑾妍、真實姓  
05 名年籍不詳自稱或暱稱「張俊義」、「超級啪～  
06 （兔）」、「Kelly」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  
0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  
08 某成員於111年6月14日起，假冒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  
09 察張俊義」、「黃立維檢察官」，致電向游淑敏佯稱其因  
10 帳戶遭冒用而受通緝，須交付其名下帳戶金融卡、密碼及  
11 新臺幣（下同）40萬元現金才能解除通緝云云，使游淑敏  
12 陷於錯誤，而交付其名下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13 00號，下稱臺灣銀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  
14 00000000000號，下稱臺企銀帳戶）、永和福和郵局帳戶  
15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福和郵局帳戶）之金融卡  
16 及40萬元現金，並於電話中告知前述帳戶之金融卡密碼。  
17 該詐欺集團成員除指示林瑾妍於111年6月15日17時11分在  
18 新北市○○區○○路00號4樓向游淑敏收取40萬元現金  
19 外，亦指示乙○○、蔡政良持臺灣銀帳戶、臺企銀帳戶金  
20 融卡提領游淑敏之存款，並層層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21 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證據證明利禹  
22 呈、乙○○、蔡政良、歐陽勤恭知悉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  
23 員係以何方法對游淑敏施用詐術）。利禹呈、乙○○、蔡  
24 政良、歐陽勤恭之犯罪分工內容如下：

- 25 1. 利禹呈於111年6月15日13時15分至游淑敏位於新北市○○  
26 區○○路00號4樓住處，向游淑敏收得臺灣銀帳戶、臺企  
27 銀帳戶、福和郵局帳戶金融卡，並於111年6月15日14時19  
28 分在頭前運動公園（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  
29 公共廁所內，將該3張金融卡交予乙○○。
- 30 2. 歐陽勤恭於111年6月15日18時18分在新北市○○區○○路  
31 0段000號旁民族陸橋上，自林瑾妍處收得游淑敏交付之40

01 萬元現金後，旋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  
02 將該40萬元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03 3. 乙○○於111年6月15日至20日陸續提領臺灣銀帳戶、臺企  
04 銀帳戶內款項（各次提領之時、地、金額及收水方式，詳  
05 附表二所示）。

06 4. 蔡政良於111年6月19日8時許，在福德宮（址設新北市板  
07 橋區區運路77號）附近，向乙○○收取其於該日領得之9  
08 萬元，再放置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其所停放  
09 之汽車輪胎內側，供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走。

10 5. 乙○○於111年6月20日中午將臺灣銀帳戶、臺企銀帳戶、  
11 福和郵局帳戶金融卡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12 6. 蔡政良於111年6月21日提領臺企銀帳戶內款項（各次提領  
13 之時、地、金額及收水方式，詳附表二所示）。

14 （三）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5 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  
16 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6月29日，假冒為「警察林元通隊  
17 長」，致電向丁○○佯稱其資料遭盜用於申請補助款，須  
18 管收其名下帳戶金融卡云云，使丁○○陷於錯誤，而於11  
19 1年7月5日11時許至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號住處  
20 附近，將其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21 0000號，下稱台新銀帳戶）、蘆竹郵局帳戶（帳號000000  
22 00000000號）、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23 號）之金融卡交予詐欺集團某成員，並將金融卡密碼告知  
24 「警察林元通隊長」。復由乙○○依詐欺團成員指示，為  
25 附表三所示提款行為，並將領得款項層層轉交予其他詐欺  
26 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證據  
27 證明乙○○知悉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何方法對丁○  
28 ○施用詐術）。

## 29 二、證據名稱

30 （一）被告乙○○、利禹呈、蔡政良、歐陽勤恭之供述。

31 （二）同案被告林瑾妍之供述。

- 01 (三) 證人即被害人丙○○、游淑敏、丁○○於警詢時之證述。
- 02 (四) 游淑敏遭詐騙之Line訊息截圖。
- 03 (五) 臺中銀帳戶、永豐銀帳戶、臺灣銀帳戶、臺企銀帳戶、台  
04 新銀帳戶、蘆竹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 05 (六) 被告乙○○、蔡政良提款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 06 (七) 被告利禹呈及同案被告林瑾妍向游淑敏收取金融卡、現金  
07 過程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 08 (八) 被告歐陽勤恭向同案被告林瑾妍收款之監視錄影翻拍照  
09 片。
- 10 (九) 警方在被告乙○○扣得之台新銀帳戶、蘆竹郵局帳戶、聯  
11 邦商業銀行帳戶金融卡

### 12 三、論罪科刑

- 13 (一) 被告乙○○、利禹呈、蔡政良、歐陽勤恭行為後，刑法第  
14 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  
15 行，然僅係於第1項新增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  
16 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之加重處罰態樣，與被告乙○○、利禹呈、蔡政良、歐陽  
18 勤恭本案所犯同條第1項第2款之行為態樣無涉，不生新舊  
19 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  
20 之新法。
- 21 (二) 核被告乙○○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為，皆係犯刑法第33  
22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乙○○就同一被害人部  
24 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  
25 各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乙○○就  
26 犯罪事實欄(一)(三)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犯罪事實欄(二)  
27 與被告利禹呈、蔡政良、歐陽勤恭、同案被告林瑾妍及詐  
28 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各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  
29 共同正犯。又被告乙○○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0 應依被害人數論以3罪。
- 31 (三) 核被告利禹呈、蔡政良、歐陽勤恭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

01 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利禹呈、  
03 蔡政良、歐陽勤恭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  
04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  
05 利禹呈、蔡政良、歐陽勤恭與被告乙○○、同案被告林瑾  
06 妍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  
07 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利禹呈、蔡政良、歐陽勤恭所犯三  
0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皆應依被害人數論以1罪。

09 (四) 被告蔡政良之辯護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云云。  
10 然被告蔡政良本案所為係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及收水工作，  
11 乃當前社會最氾濫的詐欺犯罪，依被告蔡政良本案之犯罪  
12 情狀，實難認有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憫恕之  
13 情。是本案尚無科以最低度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自難  
14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5 (五) 本院審酌被告乙○○、利禹呈、蔡政良、歐陽勤恭各依詐  
16 欺集團上級成員指示，分別從事提領及轉交贓款之行為，  
17 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被害人之財物，造成被害人之  
18 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  
19 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  
20 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  
21 乙○○、利禹呈、蔡政良、歐陽勤恭法治觀念薄弱，缺乏  
22 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乙○○、  
23 利禹呈、蔡政良、歐陽勤恭未實際參與全程詐騙行為，並  
24 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且皆與游淑  
25 敏調解成立，非無悔意。兼衡被告乙○○、利禹呈、蔡政  
26 良、歐陽勤恭各自犯罪之動機、目的、前科素行、手段，  
27 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及被告乙○○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  
28 程度、未在監時擔任粗工、月收入約2至3萬元、須扶養2  
29 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被告利禹呈自陳高職肄業之智  
30 識程度、未在監時擔任鋼筋工人、月收入約4至5萬元之生  
31 活狀況，被告蔡政良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

01 修車業、月收入約2至3萬元、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生  
02 活狀況，被告歐陽勤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在監  
03 時擔任鐵板燒師傅、月收入約4萬5000元至5萬元、須扶養  
04 奶奶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定被告乙○○應執行之刑。再者，本件對被告乙○○、  
06 利禹呈、蔡政良、歐陽勤恭所處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  
07 戒之效，並無科刑過輕之情形，自毋庸再擴大併科輕罪即  
08 洗錢罪之罰金刑。

09 (六) 被告蔡政良之前沒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自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11 以上刑之宣告，堪認被告素行尚可。又被告蔡政良業與游  
12 淑敏調解成立，承諾給付游淑敏10萬元乙情，有本院112  
13 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9號調解筆錄可證，且已給付其中7  
14 萬元。游淑敏於本院審理時稱：同意法院判被告蔡政良緩  
15 刑並附條件督促被告履行調解條款等語，堪認被告蔡政良  
16 已盡力彌補其本案犯行對游淑敏所造成之損害。本院審酌  
17 上情，認被告蔡政良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諒無再  
18 犯之虞，故本件對被告蔡政良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9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  
20 年，以勵自新。此外，為使游淑敏獲得更充分之保障，並  
21 督促被告蔡政良履行調解條款，以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  
22 體之成效，爰參酌被告蔡政良與游淑敏之調解條款中尚未  
23 履行完畢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  
24 蔡政良給付如主文第3項後段所示之損害賠償。倘被告蔡  
25 政良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前述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  
26 者，游淑敏得促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  
27 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  
28 告，併此指明。

#### 29 四、沒收

30 (一) 被告乙○○供稱其係按日計酬，每日報酬3000元等語。本  
31 案被告乙○○共提領13日，依此計算，其就本件犯行實際

01 受領3萬9000元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02 定宣告沒收，並就逾1萬6000元之未扣案部分依同條第3項  
03 規定諭知追徵。

04 (二) 本案自被告乙○○處扣得之金融卡3張，係丁○○遭詐欺  
05 而交付之物，核屬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06 定宣告沒收。

07 (三) 本案自被告乙○○處扣得之iPhnoe 6S行動電話1支係詐欺  
08 集團其他成員交付之犯罪聯絡工具，業據被告乙○○供承  
09 明確，當屬本案共犯所有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10 定宣告沒收。

11 (四) 被告蔡政良因本件犯行實際獲領1萬元之報酬，雖未扣  
12 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  
13 徵，且毋須扣除其租車等犯罪成本。

14 (五) 被告歐陽勤恭因本件犯行實際獲領4000元之報酬，應依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就逾3500元之未扣案  
16 部分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追徵。

17 (六) 被告乙○○、蔡政良、歐陽勤恭之其餘扣案物均乏證據證  
18 明與本案有何關聯，皆無從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簡  
22 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琮欽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薛力慈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50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一

- 一、被害人為丙○○。  
 二、提款人均為被告乙○○。  
 三、金額均為新臺幣，且皆不含手續費。  
 四、全家福成店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五、7-11化成店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六、萊爾富中山美妍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七、聯邦銀中山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八、永豐銀中山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九、永豐銀思源分行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十、永豐銀敦北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十一、臺中銀復興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  
 十二、華南銀板新分行址設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30號。  
 十三、7-11幸運店址設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21號。  
 十四、永豐銀龍江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提領日期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帳戶	提款地點
111年6月10日	16時16分	2萬元	臺中銀帳戶	全家福成店
	16時16分	2萬元		
	16時26分	2萬元		7-11化成店

	16時27分	1萬元		
111年6月11日	6時36分	2萬元	臺中銀帳戶	萊爾富中山美妍店
	6時37分	2萬元		
	6時38分	2萬元		
	6時39分	2萬元		
	6時43分	2萬元		聯邦銀中山分行
	6時44分	2萬元		
	6時49分	2萬元		永豐銀中山分行
	6時51分	1萬元		
111年6月14日	7時2分	5萬元	永豐銀帳戶	永豐銀思源分行
	7時3分	7萬元		
	7時6分	2萬元	臺中銀帳戶	全家福成店
	7時6分	2萬元		
	7時7分	2萬元		
	7時8分	2萬元		
	7時8分	2萬元		
	7時9分	2萬元		
	7時10分	2萬元		
	7時11分	1萬元		
111年6月16日	6時57分	10萬元	永豐銀帳戶	永豐銀敦北分行
	6時58分	2萬元		
	7時53分	8萬元	臺中銀帳戶	臺中銀復興分行
	7時53分	7萬元		
111年6月17日	11時56分	8萬元	臺中銀帳戶	臺中銀復興分行
	11時57分	7萬元		
111年6月19日	7時31分	2萬元	臺中銀帳戶	華南銀板新分行
	7時32分	2萬元		
	7時33分	8000元		
	7時35分	2萬元		7-11幸運店

(續上頁)

01

	7時35分	2萬元		
	7時36分	2萬元		
	7時37分	2萬元		
111年6月22日	8時11分	10萬元	永豐銀帳戶	永豐銀龍江分行
	8時12分	2萬元		
111年6月23日	5時51分	10萬元	永豐銀帳戶	永豐銀龍江分行
	5時52分	10萬元		

02

### 附表二

03

- 一、被害人為游淑敏。
- 二、金額均為新臺幣，且皆不含手續費。
- 三、日期之年月皆為111年6月。
- 四、臺銀新莊副都心分行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 五、7-11化成店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 六、全家長城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 七、7-11復春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 八、全聯興安二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 九、臺銀民生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 十、臺企銀埔墘分行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 十一、全家運山店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
- 十二、全家民族店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
- 十三、萊爾富五維店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提領人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帳戶	提款地點	收水方式
乙○○○	15日14時39分	6萬元	臺灣銀 帳戶	臺銀新莊 副都心分 行	在頭前運動公園 內，將15日領得 之22萬8000元交 予其他詐欺集團 成員
	15日14時40分	6萬元			
	15日14時41分	1萬8000元			
	15日14時46分	2萬元	臺企銀 帳戶	7-11新化 成店	
	15日14時46分	2萬元			
	15日14時46分	2萬元			

15日14時47分	2萬元			
15日14時47分	1萬元			
16日7時14分	2萬元	臺企銀 帳戶	全家長城 店	在松基公園內， 將16日領得之23 萬8000元交予其 他詐欺集團成員
16日7時15分	2萬元			
16日7時16分	2萬元			
16日7時17分	2萬元			
16日7時21分	2萬元			
16日7時27分	10萬元			
16日7時28分	3萬8000元	臺灣銀 帳戶	7-11復春 店	
17日12時30分	2萬元	臺企銀 帳戶	全聯興安 二店	在松基公園內， 將17日領得之20 萬元交予其他詐 欺集團成員
17日12時31分	2萬元			
17日12時32分	2萬元			
17日12時34分	2萬元			
17日12時35分	1萬元			
17日12時45分	1萬元	臺灣銀 帳戶	臺銀民生 分行	
17日12時46分	10萬元		7-11復春 店	
18日6時54分	3萬元	臺企銀 帳戶	臺企銀埔 墘分行	在新北市板橋區 中山路2段90巷 某公寓內，將18 日領得之9萬元 交予其他詐欺集 團成員
18日6時54分	3萬元			
18日6時55分	3萬元			
19日7時12分	2萬元	臺企銀 帳戶	全家運山 店	於19日8時許， 在福德宮附近， 將19日領得之9 萬元交予蔡政良
19日7時13分	2萬元			
19日7時13分	2萬元			
19日7時14分	2萬元			
19日7時15分	1萬元			
20日6時42分	2萬元	臺企銀	全家民族	將20日領得之9

(續上頁)

01

	20日6時43分	2萬元	帳戶	店	萬元放置在福德宮附近廁所內，供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走
	20日6時44分	2萬元			
	20日6時45分	2萬元			
	20日6時46分	1萬元			
蔡政良	21日9時45分	2萬元	臺企銀帳戶	萊爾富五維店	將21日領得之3萬4000元放置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停車處輪胎內側，供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走
	21日9時46分	1萬4000元			

02

03

### 附表三

<p>一、被害人為丁○○。</p> <p>二、提款人均為被告乙○○。</p> <p>三、金額均為新臺幣，且皆不含手續費。</p> <p>四、全家南崁店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p> <p>五、蘆竹郵局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p> <p>六、龍江路郵局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p> <p>七、全家五常店址設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p>				
提領日期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帳戶	提款地點
111年7月5日	12時29分	10萬元	台新銀帳戶	全家南崁店
	12時30分	5萬元		
	12時42分	6萬元	蘆竹郵局帳戶	蘆竹郵局
	12時44分	6萬元		
	12時45分	3萬元		
111年7月6日	7時24分	6萬元	蘆竹郵局帳戶	龍江路郵局
	7時24分	6萬元		
	7時25分	3萬元		
	7時34分	9萬3000元	台新銀帳戶	全家五常店

